

九江市浔阳区城市管理局关于 2023 年法治 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

在区委区政府正确领导下，在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具体指导和帮助下，我局紧紧围绕全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结合自身职责和工作实际，扎实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相关工作，深入推进了自身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等各项工作。现将 2023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 年法治政府建设主要工作及成效

（一）坚持提升法治能力建设水平

认真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要求，依法全面履行部门职能。局领导班子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强化对法治建设的组织领导，不断增强法治思维，提高依法履职能力。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集体决定，不断规范文件制定审核程序要求，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一）通过领导干部要带头学法用法形式，着重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江

西省污染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教育工作条例》《九江市城市市容管理条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党内规章，不仅增强了干部职工法制意识，深化了法治观念，还营造了依法行政、依法管理的浓厚氛围。目前，全局共开展了5次学法专题会。（二）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2023年是八五普法开展的第三年，也是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要一年，为进一步推动区城管局法治建设和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走深走实，2023年3月召开局党组、局领导班子专题会，集中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会上研究并落实推进城管局干部职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摘编》方案。强调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不仅是加强全局法治建设和队伍建设，更是提高干部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的现实需要，提升城市管理整体工作水平的需要。要求各科室、大队、局属各单位组织学习，深入领会《摘编》精神实质，全面把握，结合城管工作实际推进法治建设；在学习过程中注重实效，补短板，强弱项，提升学习和工作实效，通过各层次的学习来提升大家对于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理解，进一步推进区城管局干部职工法治思想水平。（三）通过个人自学形式，以城市管理等业务相关的法规知识为内容进行自主学习，不断积累法律知识，逐步提高干部职工法律素养，提升其依法行政能力。

（二）坚持科学民主决策依法行政

（1）重大事项依法决策。一是坚持民主决策，“三重一大”集体研究、民主决策，做到决议、决定规范合法，避免“一言堂”。二是严格执行末位表态制度，重大事项充分征求意见，集体决策过程中主要领导坚持末位表态，避免独断专行出错漏。三是持续推进法律顾问工作制，长期聘请九江市挚诚律师事务所担任区城管局法律顾问，参与重要行政决策讨论，对具体行政行为提出法律意见，2023年参与重大行政决策2次，多措并举确保的重大行政决策、行政决定科学性、合法性与可执行性。（2）严格落实政务信息公开。2023年区城管局严格按照国务院《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要求，依法在“中国浔阳网”信息公开平台主动公开各类应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包括：机构职能、政策法规、部门文件、人事任免、执法动态、民声信息、“权力清单”等。保证政务公开工作不流于形式，不走过场，应公开尽公开，建立长效公开机制，使政务公开成为依法行政的必要动作。

（三）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一是深入推进城市管理依法治理工作。2023年，我局以文明城市创建为抓手，以“市容管理提升、执法能力提升”为主线，着力推进城市管理精细化、数字化、科学化，扎实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加大查处涉及市容环境卫生、城市规划、环境保护、车辆停放秩序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不

断强化举措，狠抓工作落实，使城市环境更加整洁，市容秩序更加清爽，车辆停放更加有序，依法治理工作步入良性循环。针对区城管局所所涉及的城市管理等关系群众切实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集中整治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对潜在风险大能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加大日常监管和执法巡查，从源头预防和化解违法风险。截止 2023 年 11 月，下达整改通知书 502 份，拖移非机动车 1363 辆，一般市容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处罚 397 件，处罚金额 41.49 万元。

二是调整工作思路转变工作作风，加强服务意识。积极落实住建部 721 工作法，强化服务意识，70%的城市管理问题用服务手段解决、20%的问题用管理手段解决、10%的问题用执法手段解决，变被动管理为主动服务，变末端执法为源头治理。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更加宽容的执法环境，向市场释放温情和善意，让城市有温度、让执法更暖心。

三是全面推行包容审慎执法。为引导和促进市场主体自觉守法，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优化营商环境，区城管局认真落实市直有关部门关于城管领域免罚清单。对初次违法，违法行为轻微的市场主体，免于行政处罚。2023 年共免于行政处罚的案件 213 件，涉及金额 3.85 万元。

四是持续加大执法监督检查力度。对全局 2023 年 11 月以来的 88 份一般程序行政处罚案卷进行了评查，确保各项制度的严格落实和有效执行。

五是扎实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我局制订印

发局行政执法全过程音像记录清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落实重大行政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和执法信息公示制度，落实法规股对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案件进行法制审核把关，严格行政执法案件审核和执法信息记录公开。

六是深化“双随机一公开”。进一步完善“一单两库”信息，巩固深化随机监管成效，基本实现了有痕监管、公开监管、公平监管的目标，不断提高执法监管水平。截止 2023 年 11 月，录入双随机案件 1147 件。

七是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2021 年省人大和市人大制定的《江西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和《九江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都是以加强生活垃圾管理，改善城乡人居环境，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为重点。“两条例”宣传贯彻实施工作是 2023 年区城管局年度重点普法工作之一，浔阳区生活垃圾处理量占全市接近 50%，“两条例”的普法宣传对浔阳区意义重大。区城管局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要求，重点以网站、报刊、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宣传、街道社区入户宣传、志愿者网格宣传等方式，以垃圾分类宣传为侧重点，做好“两条例”阵地式宣传工作。在大力宣传的同时，城管执法人员加大对违反生活垃圾分类投放，乱扔生活垃圾等违法行为管理，截止 2023 年 11 月立案处罚 11 件，罚款 3700 元。

八是积极探索建立了“城管+法院”联合办案机制。近三年已累计申请浔阳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案件 17 起，充分

运用法治思维、法治理念，借助司法强制力，对违规行为人产生震慑，保障城管执法落到实处，提升了执法权威性，也充分体现了新时代背景下“城管+法院”联动模式，促进了司法和行政的良性互动。

（四）坚持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

认真落实相关文件要求，积极开展与行政管理职能有关的争议纠纷的行政调解工作。制定出台了《浔阳区城管局行政调解工作办法》，在局机关及下属中队共设置了五个行政调解场所，安排了调解员 29 名，进一步提高了化解矛盾纠纷效率，完善了行政调解制度。

二、 主要负责人履行职责情况

作为城管局主要负责人，骆民同志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法治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人职责，不断增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在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自觉意识和履职能力，始终把法治建设作为推进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工作的重要手段和保障，通过加强组织领导，深入推进法治执法，积极参与法治建设示范项目等多种措施，推动城管法治建设的不断发展和完善，为实现全区法治政府建设的目标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三、2024 年工作安排

（一）适应法治建设新形势。坚持问题导向，着力解决法治建设中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针对行政执法过程中还存在不规范、不严密等问题，切实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

加强行政执法监督，保证行政权力在法治的轨道上运行；针对行政复议应诉案件数量持续增长，办理难度加大，能力亟待提升的短板，要进一步深化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针对政府制度建设质量有待提升的不足，要进一步提高建规立制的科学性、民主性和精细化，提高规范性文件质量。

（二）加大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进一步发挥好依法行政考核、行政执法专项监督和个案监督等监督考评机制的作用，严格行政问责，努力形成科学有效的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同时，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向社会全面公开单位职能、法律依据、实施主体、职责权限、管理流程、监督方式等事项，接受社会的监督。

（三）强化法治建设的组织领导。进一步规范党政主要负责人在法治建设中应当履行的职责，将建设法治政府摆在工作全局的重要位置。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机制。

（四）提升行政执法队伍能力建设。针对相关法律法规条款加强行政执法培训。进一步落实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完善行政执法程序，对行政执法环节、步骤进行具体规范，加强行政执法文书释法说理工作，增强行政执法的透明度和说理性，努力做到宽严相济、法理相融，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

（五）落实普法宣传活动。持续推动“谁执法、谁普法”

责任制落实，健全面向社会的普法制度，制定部门普法责任清单，突出做好实时普法，在执法的同时进行普法，向群众宣讲城市管理有关法律法规。

专此报告。

九江市浔阳区城市管理局

2023年11月14日

